

大会

Distr.: General
20 August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37

中东局势

1998 年 7 月 27 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巴勒斯坦民族盟约》是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的创设章程,其中揭示了该组织的目的和目标。在《盟约》中,几乎所有条款都明白或隐含拒绝以色列存在的权利,并拒绝以任何和平手段解决阿拉伯--以色列的冲突,例如,第 19 条规定,“不管时间过去多久,以色列的建立总归是无效的……”,第 15 条呼吁:“消灭留在巴勒斯坦的犹太复国主义者”。第 22 条再次宣称,“解放巴勒斯坦将毁灭犹太复国主义和帝国主义的存在,并将为建立和平的中东作出贡献……”。

《盟约》还拒绝犹太民族的存在以及这个民族可能与“以色列之土”有任何关连(第 20 条),犹太人也不构成一个单一的民族。它宣布:“武装斗争是解放巴勒斯坦的唯一[底线为作者所加]途径”(第 9 条)。毫无疑问,《巴勒斯坦民族盟约》所要求的是政治毁灭:毁灭以色列国。

基于这个理由,历次被选出的以色列政府都坚持把修改《巴基斯坦民族盟约》作为以色列和巴解组织之间相互承认与和解的任何程序的一个基本要求。1993 年 9 月 3 日,巴解组织贾瓦德·阿拉法特总理在同伊扎克·拉宾总理交换文书时说,他以巴解组织的名义声明,《盟约》中否定以色列存在权利的各条已经不适用和不再具有效力(并且不符合巴解组织的新承诺)。此外,阿拉法特先生还作出承诺,将《盟约》中必要的修改提交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巴全国委员会),由后者正式通过。

巴解组织于 1994 年 5 月 4 日在《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协议》中重申这项承诺。巴解组织又于 1995 年 9 月 28 日在签订“第二项奥斯陆”临时协定时再次重申这项承诺。

* 由于技术理由重新印发。

1996 年 4 月 24 日,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巴全国委员会)在加沙召开会议,以 504 票对 54 票,14 票弃权通过了一项关于《盟约》的决议。从阿拉伯文译成英文,该决议的案文如下:

“兹决定:

1. 修订《民族宪章》,删除违反巴解组织同以色列政府于 1993 年 9 月 9 日和 10 日换文的各项条款。
2. 授权法律委员会重新起草《民族宪章》的工作。该宪章将提交中央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巴全国委员会的决议的核心问题是,它并没有修改《盟约》。虽然巴全国委员会宣称它在原则上准备修改该文件,可是它采取的唯一实际步骤是授权一个法律委员会,起草一份新的《盟约》,于日后提出。在巴全国委员会举行会议的两天前,阿拉法特先生的助理,马哈穆德·哈巴斯通知以色列说,巴全国委员会将不会通过一份对《盟约》毫不含糊地修订本。因此,巴全国委员会最后起草的决议是有意地措词含糊。

既然《盟约》是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宣布修改它的意图并不等于已经修改。巴全国委员会没有通过任何关于修改与执行的决定,也没有具体提到将要修改的条款。虽然以色列和美国的发言人当时都希望,尽管有这种模棱两可的情况,《巴勒斯坦民族盟约》终于会被修订,可是随后巴勒斯坦发言人的声明明白表示,实际上没有作出任何修订。

因为就在表决的时候,巴解组织的高级官员承认,《盟约》没有被修改。巴解组织执行委员会的一名成员萨克赫尔·哈巴什说,“宪章的案文不变,因为还没有作出修改。因此,它被冻结,可是没有被取消。”(《今日报》,1996 年 5 月 5 日)法塔赫组织的研究和思想部在巴全国委员会的表决后不久发表的一份内部报告(《法塔赫出版物第 8 号》,1996 年 4 月)中载有类似的决定。报告指出:“《巴勒斯坦民族宪章》的案文保持原状,因为没有作出任何[底线为作者所加]改变。这使它被冻结,可是没有被取消。”

巴全国委员会于 1996 年 4 月 25 日会议结束时也没有提到任何改变《盟约》的说法。巴全国委员会确实出版了一份综合报道其活动的最后文件,其中包括 19 项具体的决议和决定,题目涉及耶路撒冷及以色列定居点等各种问题,但是其中没有提到任何关于修正《盟约》的决定。(《今日报》,1996 年 4 月 26 日,《巴勒斯坦之声》,1996 年 4 月 26 日)。

在巴全国委员会表决还不到一个月的时候,巴全国委员会主席萨林姆·扎农肯定地说,《盟约》没有被修订,并且还说没有删除“任何具体条款”。(《今日报》1996 年 5 月 16 日)在 1998 年 1 月 22 日的一次访问中,巴全国委员会法律委员会负责人费萨尔·侯赛尼说:还没有进行改变的工作。

附在 1997 年 1 月 15 日《希布伦认定书》的《会议记录说明》中,巴解组织明白作出下列承诺:“完成修订《巴勒斯坦民族盟约》的进程。”这是公开承认,直到该日,它还没有修改《盟约》,不然没有必要说“完成”修订的“进程”。这是从奥斯陆进程开始以来巴解组织第四次作出修订《盟约》的承诺。

还应当附加一句,阿拉法特主席对《会议记录说明》作出了承诺,并且美国大使丹尼斯·罗斯也代表美利坚合众国签了字。该协定有一项根据相互原则作出的明白承诺:如果巴解组织没有履行它的承诺,包括修订《盟约》的承诺在内,则以色列也不会执行它的承诺。

《盟约》第 33 条规定,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巴全国委员会)是唯一获得授权更改该文件的机构,而这种更改必须得到巴全国委员会在一次特别会议中的三分之二多数通过,因此,阿拉法特主席最近就此向世界领袖,如写给克林顿总统或布莱尔首相的信是不够的。根据《盟约》本身所规定的程序,阿拉法特主席的信对文件的案文不具有任何法律效果。因此,巴解组织召开巴全国委员会来以修订《盟约》的义务仍然没有实现。

已故总理伊扎克·拉宾于 1995 年 10 月 5 日在以色列议会批准“第二项奥斯陆”临时协定的时候在演讲中指出:“巴勒斯坦当局迄今尚未落实其修改巴勒斯坦盟约的承诺……我认为这种修改是巴勒斯坦的意愿和能力的最终考验,并且所需的改变对继续执行整个协定是一个重要和庄严的起点。”

基于巴勒斯坦的主流官员对《盟约》所作的相互矛盾的声明,以色列必须坚持,必须一清二楚和毫无争辩余地地从事这项修改工作。当一个国家的谈判伙伴仍然对它是否有意发动毁灭战争的意图保持模棱两可的态度时,这个国家是无法同意令谈判过程中使其陷于易受伤害的处境。

请将本信作为大会题为“中东局势”的议程项目 37 下的文件分发为荷。

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

多尔·戈尔德(签名)